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字第177號

原告 李慧芳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扣押款訴訟，被告之主營業所在地位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公示資料可佐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